

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二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及制定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“依法合规”“自愿参与”“风险自担”等原则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五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、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，实现股东、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；深化公司的激励体系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，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；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长期、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，促进公司长期、稳定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4月30日

